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33,000,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奇投资”）、万家基金—恒赢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恒赢定增 5 号”）、万家基金—恒赢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恒赢定增 6 号”）、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投资”）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尚颀”）。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分别与正奇投资、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家基金”）、上汽投资和扬州尚颀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正奇投资、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家基金”）、扬州尚颀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鉴于恒赢定增 5 号拟由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，由万家基金管理，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规定，恒赢定增 5 号的委托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2014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与万家基金就万家基金—恒赢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相关事宜做了补充约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，应遵守短线交易、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。在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、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，将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与恒赢定增 5

号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，将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恒赢定增 5 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